

第四章 特定職業、身分個案防治重點

壹、目的：

依據結核病個案不同的職業及身分，於工作中可能頻繁與未被診斷治療的結核病人接觸或感染控制措施不良等因素，致使其遭受到結核菌感染之風險較高。因此，需透過提供不同之防疫作為，於平時即加強結核病防治，藉以保護特定職業/身分族群之個案，來降低院內感染或後續聚集事件發生之機率。

貳、特定職業：

(一) 畜牧業者

牛結核菌 *Mycobacterium bovis* (*M. bovis*)，為 MTB complex (MTBC) 之一，牛結核菌感染者及動物接觸者監測及管理重點，摘要如下，相關流程另參閱附件 4-1。

1. 針對牛結核菌感染監測對象分為：

- (1) 主動監測：接獲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通知飼養牛/鹿確診罹患結核病案例場域之工作人員等接觸者
- (2) 被動監測：追管系統曾註記為列管畜牧業者，或發現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經通報結核病，且痰檢查結果為 MTBC 者

2. 管理重點：

(1) 接獲確診牛結核畜牧場

- ① 牛結核確診場域所屬區管中心接獲疾管署疫情中心轉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通知牛結核事件，區管中心應於 3 個工作天內至追管系統完成該牛結核事件資料建立，並通知確診場域所屬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② 衛生局接獲牛結核事件通知後 1 個月內，針對該場域之工作人員進行衛教，並建議相關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勸導雇主協助受雇者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同時，進行該畜牧場動物接觸者疫調，並將相關人員清冊提供區管中心。
- ③ 區管中心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疫調清冊上傳至該牛結核事件項下，以利與追管系統通報資料勾稽比對。

(2) 疑似牛結核個案通報

- ① 因 *M. bovis* 菌株有高比例對於抗結核藥物 pyrazinamide (PZA) 具抗藥性，故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通報結核病時，衛生局應輔導通報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即時送驗新鮮痰液至疾管署指定實驗室，進行 isoniazid 及 rifampin 分子快速抗藥性測試，以利臨床醫師及早取得藥敏結果，檢視處方藥物種類是否足夠有效。
- ② 個案若同時對其他抗結核一線藥物具有抗藥性或副作用，衛生局應儘速提送「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會議審議，評估是否使用二線藥物治療。
- ③ 若細菌學檢查結果為結核菌群(MTBC)時，衛生局應輔導通報個案所屬醫療院

所，儘速將菌株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菌株鑑定，釐清是否為牛結核菌感染，並將菌株鑑定結果回饋診療醫師。

④ 確認感染 *M. bovis* 之結核病患，應持續管理，不得以排除診斷原因銷案。

(二) 醫院工作者

醫院工作者泛指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醫檢師、看護、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實習生、醫師助理、志工、負責飲食/內務整理/維修人員及院內行政人員等。該等人員因進行會誘導咳嗽的醫療程序，或因頻繁與病人直接接觸，致使罹患結核病之危險性高於一般民眾，故需提供特殊防疫措施，降低院內感染之風險。

時程	醫療院所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院內結核病診治之規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辦理(2) 訂定院內發現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調查追蹤之作業程序(3) 規範各科別醫師於門診病人問診中，加入結核病接觸史及疑似症狀的問診2. 對於不明原因咳嗽 5 天以上之醫院工作者及病患，應進行結核病鑑別診斷，並設立追蹤列管等咳嗽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3. 每位醫院工作者，皆應完成職前胸部 X 光檢查，建立基本影像資料，並進行結核病篩檢；爾後健康管理應依醫院感染管制規定辦理4. 確保室內通風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規範，定期監控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值），提供足夠換氣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2. 定期監控院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出現結核病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院工作者」被通報為結核病，應於確診 7 天內，填列「結核病列管族群個案（醫院工作者）防疫措施調查表（附件 4-2）」，送轄區衛生局專案列管2. 若指標個案所服務/就診之醫院為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之對象，則該醫院對於院內接觸者追蹤得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範，進行住院中病患/醫院工作者身分之接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管理原則及接觸者檢查請參考工作手冊第三章、第十章及「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2. 「確診」之結核病醫院工作者，應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取得員工班表及接觸病人清單，以釐清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及辦理院內接觸者列管作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進行同病室接觸者衛教，

時程	醫療院所	衛生單位
	調查、檢查及後續追蹤作業，另有關匡列接觸者之技巧，請參閱「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內容辦理 3. 非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之院內接觸者，則依工作手冊第 10 章「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辦理 4. 當醫院被發現及通報有疑似結核病聚集感染事件（詳見工作手冊第 12 章）時，醫院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調查，並提供當次事件之疫情相關資訊及菌株	若經協調醫院端欲自行進行同病室接觸者衛教，公衛端仍應注意接觸者後續轉銜作業，以利第 12 個月 CXR 追蹤檢查 (2)非屬院感查核基準規範提供之接觸者（如陪病者），其調查/檢查/衛教等工作，由公衛端執行

備註：醫療院所如有通報疑似結核病患，經確診且符合「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之接觸者定義者，如接觸者仍在住院中，原則上由醫療院所執行接觸者檢查，已出院者改由衛生單位承接。

(三) 校園工作者及學生

有關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校園防治專區 ▶ 醫療衛生單位適用及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

時程	學校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1. 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及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 2. 平日應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定期自我評估，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品質 3. 落實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異常之追蹤轉介	1. 定期監控校園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2. 必要時協助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出現疑似結核病患者	1. 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工作等相關權益，並不得洩漏個案姓名及相關資料 2. 協助衛生單位執行確診結核病個案之接觸者調查與檢查的相關事務（請參閱工作手冊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 3. 按規服藥與藥物副作用的關懷 4. 配合衛生單位執行都治服藥	1. 協助開立結核病個案「有效服藥(加入 DOTS)14 天以上之證明」(附件 4-3) 2. 主責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調查、環境評估等相關作業。詳請參閱工作手冊第三章結核病個案管理、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第十一章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時程	學校	衛生單位
		3. 完成校園個案疫調，並追溯調查有無疑似聚集事件
備註	<p>為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並兼顧校園結核病個案權益，校園個案返校上班、上課之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傳染之虞的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2. 痰檢驗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衛生局開立「結核病個案可返校證明單」(附件 4-3)，證明個案有效服藥(加入 DOTS) 14 天以上，即可返校，但仍建議應配戴一般外科口罩至無傳染之虞。 3.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可由學校依感染控制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如配戴外科級以上口罩、安排獨立通風教室等) 4. 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之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應由校方視個案實際臨床狀況，個別處理或尋求衛生單位之協助 	

針對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之相關體檢規範，請另參閱疾管署檢疫組公布之「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及教育部公布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四) 外籍人士/勞工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外籍勞工		
		健檢時機	結果	處置
強化外籍個案主動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移民署相關規定，辦理停留/居留健檢，或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入學前健檢，透過胸部 X 光進行結核病初篩。 2. 健檢結果不合格，無法取得居留、停留資格。 	入國健檢(檢查時程請參照疾管署公布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合格	指定醫院將入國健檢之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上傳至疾病管制署「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交換平臺」
			初判不合格	經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由雇主/仲介僱外勞攜帶健檢報告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進行複檢
			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判定方式： (1) 經指定機構進行複檢結果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 (2) 雇主未於收受指定機構核發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交勞工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外籍勞工		
				<p>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安排受僱者再檢查，或未檢具相關文件（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備查者，視為不合格</p> <p>2. 雇主不願其留臺治療，須廢止聘僱許可，並由雇主負責遣返*</p> <p>3. 轄區衛生局函知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附件 4-4），進行限制入境註記</p>
		定期健檢（檢查時程請參照疾管署公布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合格	指定醫院將定期健檢之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上傳至疾病管制署「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交換平臺」
			初判不合格	經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由雇主/仲介僱外勞攜帶健檢報告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進行複檢
			不合格	1. 不合格判定方式： (1) 經指定機構進行複檢結果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 (2) 雇主未於收受指定機構核發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交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安排受僱者再檢查，或未檢具相關文件（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備查者，視為不合格 2. 雇主不願其留臺治療，須廢止聘僱許可，並由雇主負責遣返* 3. 轄區衛生局核發不予備查函，並副知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附件 4-5），進行限制入境註記
		*備註：如未申請在臺治療者，返回母國前仍應加入縣市之都治計畫。陽性個案須 DOTS 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外籍勞工
		器出境；多重抗藥結核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餘配戴外科級以上口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因症就診及確診作業	因留臺期間不適，前往醫院就診，比照一般國人就醫及確診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勞於受聘僱期間因症就診，經通報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者，衛生單位人員應於訪視時，主動提供申請留臺治療之文件予雇主及受僱者 2. 未申請在臺治療，轄區衛生局應將外勞罹患肺結核之事實函知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附件 4-4），進行限制入境註記。雇主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遣送該外勞出境 3. 如有未能確診之爭議個案，得提報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討論
留臺治療規範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皆提供「TB 就診手冊」，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治療（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及「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表單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下載） 2. 衛生局允許其在臺治療者，則將「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及「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掃描檔案上傳至追蹤管理系統，並通知公衛個案管理人員完成系統「留臺治療」之註記。另核發都治同意函予雇主（附件 4-6） 3.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皆提供「TB 就診手冊」，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4. 衛生局依據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完治/改診紀錄，若為健檢檢出個案須函知雇主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合格准予備查函。 5. 如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轄區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或不予核備 6. 如於聘僱期屆滿前，仍未完成治療者，若符合跨國轉介條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外籍勞工
		件者，則由衛生單位辦理跨國轉介，提供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之參考依據
落實個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符合結核病/多重抗藥性結核之高負擔國家境外旅遊/居住史等分子快速檢測送藥對象者，應儘速完成送驗作業 比照本國個案提供都治等管理程序至居/停留期滿，並於確認返回母國後，依規定辦理轉出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局應列管追蹤其正確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確實身分及雇主是否同意都治等資訊，掌握個案狀況 未確診個案，積極追查確診結果，建立個案管理異動、遣返等作業機制管理 符合結核病/多重抗藥性結核之高負擔國家境外旅遊/居住史者，應儘速完成抗藥性分子快速檢測送驗作業 罹患結核病之外勞若失聯，應發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請該服務站於資訊系統「外僑居留檔」註記該外勞「曾為結核病個案，查獲時，請通知轄區衛生局」 外勞個案管理事項請一併參見「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在臺治療管理作業問答輯」(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治療照護 ▶ 外籍人士)

備註：

- 有關外籍人士/勞工入臺健檢等規範，可另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首頁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有關外籍人士/勞工留臺治療等規範，可另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治療照護 ▶ 外籍人士。
- 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勞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及標準作業程序查核，以確保外國人健康檢查品質。
- 有關外籍勞工健檢備查作業等相關規範，請另參考「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檢備查業務建議手冊」。

參、特殊場域人員：

(一) 矯正及收容機關人員

包含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技能訓練及外國人收容中心所等。

時程	矯正/收容機關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入監/所人員建議處理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結核病簡易篩檢問卷評估表」(附件 4-7) 進行入監評估 (2) 視收容人流動性而定，每個月一次安排新進收容人 CXR 篩檢* 2. 每年一次全部收容人之例行性 CXR 篩檢* 3. 將每月體檢之 CXR 檢查結果，主動提供轄區衛生局 4.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p>*備註：因外國人收容中心收容人停留時間短暫，經評估過去 CXR 篩檢效益不彰，爰得不需就收容人進行例行性篩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每個月收受轄內矯正機關體檢之 CXR 檢查結果，並確認疑似結核病個案之通報及其他異常個案轉介就醫進度 2. 輔導轄區矯正機關，倘收容人檢查結果為結核病、疑似結核病或「其他異常肺浸潤(infiltration)」者，應儘速安排就醫，要求收容人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儘可能與其他收容人分開監禁，至排除活動性結核病為止 3. 監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出現疑似結核病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問卷、CXR 篩檢或因症就診異常者，立即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收容人分開監禁，至排除其為活動性結核病為止。 2. 完成收容人之 CXR 篩檢及 3 套痰檢體送驗，確定兩項結果皆為陰性者，才不須佩戴口罩。 3. 痰抹片陽性者，儘可能在 24 小時內給予藥物及隔離治療，避免傳播；痰抹片陰性，經醫師判斷應開始治療者，暫不須隔離，惟於其痰培養陰轉前，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4. 提供標準之持續治療及安排接受直接觀察治療 (DOTS)。 5. 個案出獄前，通知轄區衛生局(所)派員入監為收容人進行「出獄準備服務」。 6. 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排定時間，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擠、通風不佳是大幅提升結核病傳播的風險，因此，此類單位之結核病個案管理、接觸者檢查方式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尤其重要。詳細規範請參考工作手冊第三、十及十一章。 2. 自追管系統查閱「入監·出監·移監結核病通報個案動態管制清單」，針對即將入監/出監/移監者，提供相關準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入監/移監者，儘可能於 1 個工作日內聯絡矯正機關該個案目前之疾病狀況與治療進度。 (2) 針對出監之收容人應進行「出獄準備服務」(附件 4-8)，確保收容人取得充分之醫療/公衛資源資訊，俾於出獄後可持續

時程	矯正/收容機關	衛生單位
	接觸者衛教及檢查等事宜。	完成治療。 (3) 若個案已出監，應設法詢問個案去向，並接續進行社區個案管理工作。

(二) 人口密集機構

泛指護理之家、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榮民之家等機構，結核病相關作為宜參考「人口密集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4-9) 及相關之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辦理。

時程	人口密集機構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安排住民至醫院進行檢查，員工健康管理視同醫院感染管制，入住前及每年應安排至少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妥適保存 2. 如有咳嗽超過 2 週，應給予住民配戴外科口罩或安置於隔離病室，並儘速安排就醫檢查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4. 留存住民轉床、體檢等各項紀錄 	<p>監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p>
出現疑似結核病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之結核病個案(特別是痰抹片陽性)，應轉呼吸道隔離病房治療，或採適當隔離措施 2. 安排接受直接觀察治療 (DOTS) 3. 主動提供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資料予轄區衛生單位 4. 機構需比照接觸者檢查及醫院感染管制相關規定，安排符合接觸者檢查定義之住民(或工作人員)，進行檢查及追蹤，並於安排檢查前先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排定時間，辦理接觸者衛教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擠、通風不佳是大幅提升結核病傳播的風險，因此，此類單位之結核病個案管理、接觸者檢查方式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尤其重要，詳細規範請參考工作手冊第三、十及十一章 2. 疫調後應確認指標個案的可傳染期，並取得該期間工作人員(含離職者)的班表及出入院之同病室院民清單、轉床紀錄，以釐清符合接觸者檢查定義之對象 3. 安排檢查前先辦理團體或個人衛教 4. 追溯調查機構有無其他通報確診個案，有無疑似聚集事件

肆、傳染病防治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相關條文：

- 一、第 33 條：「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 (教養) 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前項機關 (構) 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 (構) 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第 36 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第 43 條：「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第 48 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 五、第 67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六、第 69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 七、第 7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伍、特定職業、身分個案防治重點工作檢核表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衛生單位	機構/雇主	
畜牧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區管中心接獲防檢局轉知確診牛結核之場域，3 個工作天內於追管系統建立牛結核事件，並通知該場域所屬地方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衛生局 1 個月內就該場域進行人員衛教及勸導雇主施行員工之胸部 X 光檢查與自主健康管理；並進行該場域疫調後，提供確診場域工作人員名單予區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管中心 7 個工作天內將疫調清冊上傳至追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生局輔導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將通報結核病之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之新鮮痰液，循抗藥性結核分子快速檢測送驗流程送疾管署指定實驗室進行抗藥性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若通報結核病之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個案細菌學檢查結果為結核菌群時，衛生局輔導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將其菌株，送疾管署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菌株鑑定，並將結果回饋診療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生局持續管理感染 <i>M. bovis</i> 之個案，並留意用藥處方種類是否足夠
醫院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制定院內感染控制規範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進行咳嗽監測作業 4. 定期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6. 監控聚集事件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進行疫情調查，並填列「結核病列管族群個案（醫院工作者）防疫措施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感染控制查核規範辦理院內接觸者調查與檢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針對疑似聚集事件協助調閱菌株進行基因分型比對作業
校園工作者及學生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衛生單位	機構/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及健康管理 2.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及其品質 3. 建立定期健康檢查機制 4. 落實體檢 X 光異常報告轉介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監控校院疑似聚集事件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及 12 條規定，保障個案隱私及權益 2. 配合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檢查/轉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接觸者調查、衛教、檢查及其後續 LTBI 轉介作業 4. 提供結核病或潛伏結核感染個案都治送藥服務 5. 開立結核病個案返校證明
外籍人士/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外籍個案主動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人士/勞工依規定進行體檢作業 2. 僱主/仲介對於初次體檢不合格之外籍勞工，於期限內前往複判醫院進行複驗作業 3. 體檢不合格之外籍勞工僱主負責遣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針對僱主不同意留臺治療之外籍勞工，則函知相關單位辦理廢止聘僱/不予備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症就診及確診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外勞留臺期間因症就診通報為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應提供僱主申請留臺治療之文件 2. 僱主不同意留臺治療之外勞，函知相關單位辦理廢止聘僱作業 3. 針對診斷疑義者，得送結核病諮詢委員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依就業服務法 74 條，辦理外勞遣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留臺治療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辦理留臺治療申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衛生局同意都治並函知僱主配合留臺治療規範 3. 提供「TB 就診手冊」 4. 完成診療/排除診斷者，視同體檢合格 5. 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以上或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衛生局依規定辦理廢止聘僱/不予備查之程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衛生單位	機構/僱主	
		序 6. 未完成治療返回母國者，依規定辦理跨國轉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個案管理工作 1. 掌握個案各類證號及聯絡方式 2. 針對高風險對象完成分子快速抗藥性檢測送驗 3. 落實都治送藥服務 4. 逃逸外勞應通報移民署專勤隊查找及註記
矯正及收容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就新入監/所人員進行肺結核篩檢及每年定期檢查 2. 主動將檢查結果提供衛生單位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針對疑似或異常肺浸潤者，應追蹤後續如：提供外科口罩及隔離措施，並盡速轉介就醫等作為執行情形 5. 監測聚集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針對疑似個案提供外科口罩並隔離至不具傳染力 2. 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三套痰檢體檢查 3. 針對痰抹片檢查陽性個案，盡速轉介就醫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都治送藥服務等結核病個案管理服務 5. 監測個案出/入/移監動態並提供衛教及轉銜作業 6. 辦理接觸者調查/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
人口密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就新住民及員工進行入住前及每年定期 CXR 檢查 2. 咳嗽超過 2 週者，佩戴外科口罩及施予隔離措施 3.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及良好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聚集事件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通報結核病個案（特別是痰塗片陽性者）應安置於呼吸道隔離病房 2. 提供接觸者資料並協助安排衛教事宜 3. 安排接受都治服務 4. 與衛生單位共同追溯調查有無疑似聚集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接觸者調查/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 6. 提供結核病個案管理服務

